

仁化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仁化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刘丽丽

联系电话：6321138

填报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县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建筑业监管股、人民防空股、城市建设管理股、住房发展与房地产业监管股，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7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共有 13 个下属单位：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仁化县建筑工程质量保障中心、仁化县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仁化县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仁化县城市建设档案室、仁化县房产管理所、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仁化县测量队、仁化县建筑设计室、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仁化县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是：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程序是：严格执行农户个人申请、集体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签订协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的流程，规范补助对象的认定、审批和操作流程，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进行公示。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100 分，实得 99 分，被评为“优秀”等级（详见附件 1,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解决了困难群众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由于疾病、自然灾害及丧失劳力等各种原因，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情况曾较突出。通过该

项目实施，大部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受益农户不断增加。2018 年全县共投入市、县资金 381.5 万元，解决住房安全农户 510 户。

二是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提高了农村住房质量。农村危房改造拉动了建筑、装饰材料及家具家电等市场需求，拓展了农村就业渠道，带动了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及交通运输等行业就业，促进了农民增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住建部门大力培训住房建设管理人员，广泛普及农房建设技术，因地制宜制定村庄规划，提供农房建筑图集等，有效推动了农村基本安全住房保障制度和农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农房建设质量水平明显提高。

三是有效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随着中央支持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规模持续扩大，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规模逐步增加，有效带动各级政府对农村村庄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资金投入。结合精准扶贫、灾后重建，整合资源、统筹实施，将农村危房改造与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集中连片等有机结合，科学规划、整体推进，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了村容村貌，提高了农民生活质量，促进了生态发展。

四是密切了党群关系。农村危房改造涉及面广，受惠群众多，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是实现中央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的重点工作，各级党委、政府都非常重视，并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取得了实效，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群众满意度高。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截止绩效评价日（2018年12月31日）止，全县共发放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市、县项目资金381.5万元（附件6：各镇（街）市、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发放情况明细表）。所有项目补助金额均在标准范围内，于项目竣工验收后内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农户，我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发放，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实施政策落实不够。项目实施中，个别镇（街）不够重视，不按危房改造相关文件实施，进度缓慢，验收拨款后小部分改造户仍未入住新房。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1、规范程序，严把验收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及发放等程序，严格审核危房改造对象，严格按照文件发放补助标准，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危改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2、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违规统筹项目资金。